

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智能天窗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 /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马滔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杨澜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第一卷

2026/5/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智能天窗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智能天窗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 / 标段已由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203-510107-04-01-291013】第 FGQB-006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203-510107-04-01-291013】第 FGQB-0063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成都武侯新城簇桥街道双凤村4、5组，七里村6组。

2.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为94094.23m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35578.09m²，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58516.14m²，地下2层，地上9层。

2.3 计划工期：45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部颁、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总承包合同（包括业主方发布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前会议纪要、补遗书及澄清文件等）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3.1.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5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的幕墙专业工程施工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3.4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28-8509372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80 号金科双楠天都 2 栋 13 楼

邮 编：/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028-85562712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天泰路 111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 6 楼

邮 编：/

联 系 人：马先生

项目负责人：马滔

电 话：028-8528375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6/5/6

2020/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80 号金科双楠天都 2 栋 13 楼</u> 联系人： <u>冯先生</u> 电话： <u>028-855627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天泰路 111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 6 楼</u> 联系人： <u>马先生</u> 电话： <u>028-85283756</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智能天窗专业暂估价工程</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516</u>
1.1.5	建设地点	成都武侯新城簇桥街道双凤村 4、5 组，七里村 6 组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同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45日历天</u>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 <u>／</u> 计划竣工日期： <u>／</u>
1.3.3	★质量要求	<u>必须符合国家、部颁、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总承包合同（包括业主方发布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前会议纪要、补遗书及澄清文件等）的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财务要求：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信誉要求： <u>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u> 项目经理要求：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技术负责人要求： <u>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与项目经理要求相同的专业和</u>

		等级的建造师；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1.4.1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1）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如有）和补遗文件（如有）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
--	--	--

		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0000—500000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7.3	★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

		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CJZ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yz.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双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 K2, 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 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按规定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

		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 4、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原则上人数不少于 3 个。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5%。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 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5970120.6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316251.09 元；规费 11071.9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暂列金额: 0 元；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0 元）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10.2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58%计取，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计算。（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额均只能有一个。 （2）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5	相关证明材料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 8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10.6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4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1〕3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1〕65号）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CDT的文件。其中，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CJZ格式的工程造价数据文件是由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T048—2021）的造价软件生成。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 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 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 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 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 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 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 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 并进行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 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 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 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 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 异地远程评标中, 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 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 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 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 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 可取消副场评标, 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 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 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

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CJZ 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K2，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

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6/5/16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 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_____ 建造师证号：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投标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投标报价表编制及报价总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	2.1.4(1)	投标 报价 初步 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二）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 造价人员未签字或未盖专用章的； （三）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 （四）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非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五）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六）投标人遗漏对投标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格，或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无法打开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CJZ 文件”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查确认的。对投标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招投标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情形除外； （七）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八）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九）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

			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十）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十一）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十二）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十三）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十四）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五）当招标文件中确定招标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要求投标人提供协调服务或（和）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十六）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2.1.4(2)	投标 报价 详细 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经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数据（以下投标报价均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一、单价遗漏的评审 （1）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2% 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2% 时，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不计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应视同中标人承诺完成该子目项目，但该子目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二、综合单价评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所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并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需信息。 （1）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2）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
--	--	----------	---

			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不平衡报价评审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20%</u> 时，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25%</u> 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2. 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 <u>30%</u> 时（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3. 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	--	--	---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Σ（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总价（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注：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①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5%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②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5%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醒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四、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 （一）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30%，或（和）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30%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二）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30%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的情形。 1、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幅度的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2、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
--	--	--	--

			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3、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 （三）被判定为擅自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 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存在擅自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情形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4(3) 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 的，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 评审及询问： 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估及判断：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
--	--	--	--

				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评标委员会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投 标 报 价：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除投标报价以外的其他部分评分项得分不足相应部分总分 <u>60%</u>的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基准价计算不适用上述规则。 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k1×k2 + 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k3 k1：指在计算基准价时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比例，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并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依据； k2：指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3：指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table><tr><th colspan="3">K2、K3 权重表</th></tr><tr><th>组号</th><th>K2</th><th>K3</th></tr><tr><td>1</td><td>0.3</td><td>0.7</td></tr><tr><td>2</td><td>0.2</td><td>0.8</td></tr><tr><td>3</td><td>0.1</td><td>0.9</td></tr></table>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3	0.7	2	0.2	0.8	3	0.1	0.9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3	0.7																	
2	0.2	0.8																	
3	0.1	0.9																	

		$k_2+k_3=1$，且 k_3 不得小于 0.4。k_2 和 k_3 的设置不得少于 3 组（如 $K_2=0.5$、$K_3=0.5$，$K_2=0.4$、$K_3=0.6$，$K_2=0.3$、$K_3=0.7$），k_2 和 k_3 取定时保留 1 位小数。具体设置的组数及其相应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并具有针对性；优得 2.0 分、良得 1.1-1.9 分、一般得 0.6-1.0 分、差得 0.1-0.5 分、无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工程特点，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评审；优得 2.0 分、良得 1.1-1.9 分、一般得 0.6-1.0 分、差得 0.1-0.5 分、无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工程特点，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评审；优得 2.0 分、良得 1.1-1.9 分、一般得 0.6-1.0 分、差得 0.1-0.5 分、无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工程特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评审；优得 3.0 分、良得 1.6-2.9 分、一般得 0.8-1.5 分、差得 0.1-0.7 分、无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工程特点,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等

			评审；优得 1.0 分、良得 0.5-0.9 分、一般得 0.3-0.4 分、差得 0.1-0.2 分、无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评审；优得 2.0 分、良得 1.1-1.9 分、一般得 0.6-1.0 分、差得 0.1-0.5 分、无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是否周全、详尽、合理、可行、协调配合措施是否合理有效来分等级进行评判。完全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优得 2.0 分、良得 1.1-1.9 分、一般得 0.6-1.0 分、差得 0.1-0.5 分、无得 0 分。
		绿色、节能、环保及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绿色、节能、环保及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的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审；优得 1.0 分、良得 0.5-0.9 分、一般得 0.3-0.4 分、差得 0.1-0.2 分、无得 0 分。
		注：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2.3(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加 2 分，本项

				最多得 4 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项目班子其他配备情况		项目团队配备满足工程需要，人员配备齐全完善，优得 4.0 分，良得 3.0-3.9 分，一般得 2.0-2.9 分，差得 1.0-1.9 分，无得 0 分。
2.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以基准价为准，投标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投标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类似工程业绩表的要求为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存在算数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3.1.4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投标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 +C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020/5/6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附件 2：清标用表

2.1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清单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020/5/6

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投标 工程量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的相应单 价 (元)	偏差幅度 (%)	偏差幅度 $\geq \pm x\%$ 的 项目金额(元)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1	2	3	$4 = (3-2)/2 \times 100$	$5 = 2 \times 1$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位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合计							

注：x 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偏差幅度。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4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的相应金额（元）			偏差幅度（%）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1	2	3=1+2	4	5	6=4+5	7=（6-3）/3×100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							—	
....							—	
							—	
							—	
合计	—	—		—	—			

注：总价措施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招标控制价金额（元）
单位工程 1		—
安全 文明 施 工 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规费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单位工程 2		—
...		
...		
单位工程 3		—
...		
...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5/6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元）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偏差值（元）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偏差幅度（%）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1	2			
单位工程 1			3=2-1	$4=3 \div 1 \times 100$	
单位工程 2					
...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5.2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规费计取基础为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5/6

2.6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5/16

2.7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算基 数	综合单 价 (元) / 费率	投标合 价 (元)	修正后合 价 (元)	差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差额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 (修正后的) (元)							

说明：清单项目名称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清单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8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初步评审用表

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修正前）	招标控制价 （元）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报价唯一	投标价格完整性	是否通过
	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造价人员未签章盖专用章	投标报价文件应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而未附的	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1	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3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5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7	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8	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9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5/6

3.4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 (元)	招标控制 价 (元)	算术修正的 主要内容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详细评审用表

4.1 单价遗漏评审表

单价遗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元)					
投标总价(修正后)(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占投标总价(修正后)的比例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2 综合单价评审表

4.2.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消耗量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消耗量/单位	招标控制价（合理）消耗量/单位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2.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价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单价（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3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档次		投标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5/6

4.4 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4.4.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 (元)	招标控制价相应的综合单价 (元)	单价差值 (元)	偏差幅度 (%)	工程量	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 (元)
			1	2	3=1-2	4=3/2×100		6=5×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偏差幅度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 (元)								

注: 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 相应单价措施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2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1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2	
差值（元）	$3=1-2$	
投标报价的偏差幅度（%）	$4=3/2 \times 100$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	5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的措施项目清单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6	

注：1.措施项目须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2.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相应单价措施不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3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比例（%）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招标控制价（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合计占招标控制价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5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表

4.5.1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是否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是 ☐ 否	
单位工程 2		☐ 是 ☐ 否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是 ☐ 否	
单位工程 4		☐ 是 ☐ 否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在投标文件中对其理由和依据的说明：			
报价评审组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审意见概要			

注：1. 30%系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偏差幅度。

2. 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5.2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础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是否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是 ☐ 否	
单位工程 2		☐ 是 ☐ 否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是 ☐ 否	
单位工程 4		☐ 是 ☐ 否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在投标文件中对其理由和依据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审意见概要			

注：1. 30%系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偏差幅度。

2. 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低于成本评审用表

5.1 低于成本记录表

低于成本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价 格 (元)	评审价与 招标控制 价相应价 格的比例 (%)	所有投 标人评 审价算 术平均 值 (元)	评审价 与所有 投标人 评审价 算术平 均值的 比例 (%)	评审价是 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 相应价格 的 85%	评审价是 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 相应价格 的 90%， 且低于所 有投标人 评审价算 术平均值 的 95%	是否 启动 低于 成本 评审
		1	2	$3=1/2 \times 100$	4	$5=1/4 \times 100$			
	投标人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注：所有投标人指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2 低于成本评审表

低于成本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价格的幅度（%）	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	评审价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幅度（%）	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95%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是 ☐ 否		☐ 是 ☐ 否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85%时，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附件 6：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招标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质量档次	单位	备注

注：1、本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材料（工程设备）引用了品牌或生产供应商的，应注明“参照或相当于”。

附件 7：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1 评标价计算表

评标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折算价格计算过程	折算价格 (元)	评标价 (元)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7.2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准价 (元)	其中					有效 投标的 评审价 (元)	报 价 得 分	综 合 得 分	排序 (综 合 得 分 由 高 至 低)	备注
			招标控 制价相 应价格 (元)	各有效投 标的评 审价的 算术平 均值 (元)	K1	K2	K3					
		$1=2 \times 4 \times 5 + 3 \times 6$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5/6

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GF—2020—2605)

合同编号：_____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

八、其他要求：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

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

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

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

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

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

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

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居住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 (施工进度计划) 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

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

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

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

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

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

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 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

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

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

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

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026/5/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条款号	原条款	补充后的条款

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智
能天窗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

合
同
文
件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录

1、合同协议书	152
2、相关合同	30
3、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44
4、中标通知书	45
5、履约担保	46
6、投标函	47
7、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48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表	80
9、其他资料	114

1、合同协议书

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智能天窗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需要。为实施本项目智能天窗专业暂估价工程专项工程施工分包，甲方根据公司内部相关招投标管理制度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结果，甲方已确定（中标人名称，即“乙方”）为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智能天窗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分包的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一）资质情况

- 1、资质证书号码：
- 2、发证机关：
- 3、资质专业及等级：
- 4、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二）安全许可情况

- 1、安全许可证书号码：
- 2、发证机关：
- 3、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二、合作范围及内容

- 1、工程名称：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智能天窗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分包
- 2、工程地点：成都武侯新城簇桥街道双凤村4、5组，七里村6组
- 3、合作范围：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智能天窗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分

包（详见招标清单）施工任务（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上所列细目），仅为暂定施工内容。

4、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正式发布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明示或暗示的一切工程内容，以及上述文件中没有规定但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所有与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5、工程数量：《工程量清单》中列示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作为本项目招标和签订合同时的基础，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在每个计量结算周期内，甲方将对乙方根据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现场实际完成的且质量合格的实体工程进行计量，以设计数量为准（包含设计变更）。

三、合作前提

1、乙方在投标及订立本合同之前，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部空间范围及周边社会状况，并自愿消除施工行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影响发生时，自愿承担不利后果。

2、乙方在投标及订立本合同之前，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风险防控的责任，在风险发生时，自愿承担不利后果。

3、乙方已熟知甲方及甲方各部门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并自愿遵守和接受其约束。

四、合作方式

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提供施工合作，在专项工程施工分包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装置、工具及除甲供材料之外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提供、组织并承担费用。本项目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五、工程施工合作建设工期

1、开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日历天，对前述时间或工期若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阶段性工期：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执行，并以最后一次调整为准。

3、停工：为保证施工的持续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重大违约。

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体施工进度计划报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若甲方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5、工期延长：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工期不因任何理由延长（经甲方认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六、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国家、部颁、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总承包合同（包括业主方发布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前会议纪要、补遗书及澄清文件等）的要求。

2、乙方不得擅自实施隐蔽工程，隐蔽前应当通知甲方到场监督，必须向甲方提供隐蔽工程内容的影像资料，若未充分尽此义务，甲方有权拒绝对隐蔽工程进行结算，即使甲方代表、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在场，也不免除此项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进行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检测、检验及验收费用，若隐蔽工程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得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3、业主方、监理或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须在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及损失。否则甲方有权雇用他人进行返工或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放弃对相应费用的复核及异议权。

4、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承担违约金以及其它与此相关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施工专项工程合同及附件（包括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2、农民工管理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廉洁合同；
- 3、合同谈判纪要；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表；
- 6、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质量、安全标准及技术规范；
- 7、施工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下达的各项文件、电函、信件、会议纪要、生产任务计划、澄清书、指令等书面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八、双方驻工地机构、代表及权限

1、甲方驻工地机构及代表

(1) 甲方驻工地机构名称：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经理部

(2)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职务：

2、乙方驻工地机构及代表

(1) 乙方驻工地机构名称：

(2)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

(3) 乙方驻工地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

(4) 乙方驻工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身份证号：

建安（C）证书编号：

3、甲方驻工地代表权限

甲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以书面或甲方认为合适的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应立即执行。

4、乙方驻工地代表权限

(1) 乙方授权其驻工地代表行使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的所有权利，并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的所有义务，且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驻工地代表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驻工地代表有权代表乙方指定工程管理、安全、质量、财务、材料领用人员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工作人员，乙方指定人员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驻工地代表签字并盖章后，送甲方驻工地代表或其授权的管理人员，甲方驻工地代表或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对于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按甲方驻工地代表或其授权的具体管理人员的意见执行，同时对于影响合同履行的重要通知，甲方视情况将以书面方式正式予以答复。

(3) 在紧急情况下，当无法与甲方或甲方驻工地代表取得联系时，乙方可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应随时与甲方取得联系，若该措施导致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每更换一人将被扣除50万元履约保证金。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长期驻守在工地现场，每月不低于25天（含25天），有事要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向甲方驻工地代表或其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书面请假，在甲方同意后要书面指定其临时负责人，指定的内容包括临时负责人姓名、权限、期限、联系方式等事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每发现一次被扣除2000元履约保证金。

5、甲方项目各部门、各工区、各管段现场施工人员对乙方均具有在其职责范围内的管理权力，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

九、资料的管理

1、乙方负责对其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基础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在每期计量前提交给甲方后，乙方相关资料在监理、业主处的送审确认由乙方负责。

2、所有基础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应按业主、监理及甲方要求进行，若乙方未充分、切实履行前款义务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编制完善或补交基础资料。

3、甲方随时有权检查乙方基础资料的编制及完善情况，监督指导乙方完成与现场同步的基础资料编制。若乙方不能及时编制及完善，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十、材料和设备供应

1、甲供材料及相应超耗系数按照后附的《甲供材料清单》执行，甲方承担甲供材料运至库存点的运输费用，但临时库存点的建设费、运至库存点后发生的卸车费、储存保管费、场内二次转运费由乙方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2、除甲供材料外，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组织。且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自购材料应具有经检测验收合格的材质证明书。乙方进场的施工设备须在项目部备案，并自行建立相应台账。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需满足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

3、本合同中甲方供应混凝土的结构物工程项目所需的混凝土材料由甲方集中拌合运送到施工现场。乙方应提前做好施工用料计划安排，向甲方所设项目部报送月计划和详细的周计划、日计划，甲方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为乙方提供混凝土材料，乙方须提前一天向甲方报送当日的混凝土使用计划，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料。

4、乙方使用甲供材料应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避免材料浪费，发生超耗时，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偷工减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执行，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5、甲供材料系甲方所有的国有资产，只允许在本合同工程使用，不得向第三方（含承包合同内的其它劳务单位或分包商）倒卖或挪作他用，若有此行为，视为对甲方资产的盗窃，否则，甲方将追究其刑事及民事责任，乙方同时承担倒卖或挪用材料5倍的违约金。

6、对于甲供材料领用、盘点、各类报表的签认等相关确认资料，必须由乙方授权的代理人进行签字确认。

7、甲供材料的损耗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供材料清单》相关约定执行，乙方自购材料的损耗已经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中，不另行增补价款。

8、火工用品单价以甲方实际发生费用确定，包含但不限于火工品的采购费、运费、库管费（含库房租金）、临时存放费、服务费、备案审批费及特种作业人员工资等；新建临时炸药库房建设费用（若有）按照火工用品使用量的比例予以分摊；民爆公司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爆破员、安全员、爆破监理等费用以当月火工品使用量按比例分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火工品使用人员应参与火工品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书，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各施工点火工用品使用量提前1-3天报送用量计划，民爆公司负责当日从固定库房到施工点临时库房的配送及富余爆破材料的回收和申报。

十一、专项工程单价

1、本合同实行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不含税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元（¥：_____元），暂定增值税（__%）为：（大写）_____（¥：_____元），暂定含税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乙方结算单价

以中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准，增值税税率的增减随国家政策调整。

2、甲方承担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产生的下列各项费用：

(1) 甲供材料的采购费、加工费及运至库存点的运输费用；

(2) 下列临时设施建设费用：①红线外纵向运输通道及横向进场便道修建、维护及拆除②高压线至变压器（包含变压器及一级配电箱）之间的电力设施的架设及拆除③乙方涉及临建及取弃土场等临时用地费用，乙方的临时用地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须配合甲方；

(3) 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100+10万）；

(4) 检测费（除乙方制件、运输等配合费及乙方自购材料外委试验费之外的所有检测费；

(5) 控制测量费(除乙方测量辅助工作费)；

(6) 增值税。

3、除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之外，乙方的投标报价为完成合同清单工程全部工作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劳务费，材料费（甲供材料以外），材料损耗费，机械费，能源费，运杂费（含材料转运），施工测量费、辅助费，控制测量辅助工作费，试验检测配合费，乙供材料的对外委托检测费、设备进出场费及全部使用费，场地清理费，临时设施（包括水、电力、红线内纵向便道、保通保畅、乙方临时场站的整平和碾压、活动板房、乙方工区驻地等）建设、拆除及维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措施费、对已完工程的维护保护费。小型预制构件（若有）的运输和安装费，迎检费，沉降观测费，缺陷修复费，内业资料（基础资料）编制费，项目信息化配合费，以及为完成合同全部工程内容所作的全部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利润、各种税费（不含增值税）、规费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都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2)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均不予调整，乙方自愿放弃因情势变更要求调整合同条件（含单价）的权利。

4、变更工作内容的结算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作内容。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进行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及业主方同意后方能实施，并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否则乙方不能取得计价支付。对于变更的工作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根据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以计量结果增减合同价款，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单价不作调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顺序、方案、措施和工艺；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或新增单价，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 (1) 工程数量以甲、乙双方现场核实收方（以业主方计量数量为上限）签认为准。
- (2) 与原工程数量相比有调整的，甲、乙双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 (3) 新增工程量或新增清单项目的单价依照甲方的施工定额确定后再同乙方办理结算。

十二、计量与支付

12.1 计量要求：

(1) 计量时间：按月进行计量（根据甲方结算管理制度，项目经理部统一安排具体时间）。

(2) 计量计价规则：按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计量计价规则执行，对于组价因素的分析与理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按前述规则执行。若有未约定的部分，以业主发布的计量计价规则执行。

(3) 计量要求：乙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的工程由甲方计量小组同乙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收方，由甲、乙双方签订收方单据。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要求、监理工程师、业主方审定的数量，但又不属于工程变更范围而产生的工程量以及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属于无效工程量，不予计量。

12.2 工程结算

(1) 工程结算只能由乙方书面授权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办理并进行签认，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当期计量完成后的 3 日内持①现场收方单据；②当期质检及其它所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内业资料原件；③加盖乙方公章载明当期所用民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工种、工作时间、具体工资金额等信息的民工花名册④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到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办理当期结算。若发生多结、超结或重结等情况，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工程结算款中扣回或追索。

(2) 在资金结算支付中，如甲方未能及时获得业主方支付的工程款，在计量支付周期应支付而未能及时支付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资金周转义务，不能因此停工。乙方自愿放弃向甲方索要利息的权利，并不得以此作为工程延期的理由，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甲方与业主方之间的计量、变更、索赔等往来文件不作为甲乙双方确认工程量及单价的依据，乙方放弃收方量及合同单价低于上列文件所列内容而要求增加价款的权利。

(4) 在每期结算中，对项目部编制的《甲供材料盈亏分析表》，乙方应确认并签字。

12.3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原则：结算工程量不大于业主方确认的工程量（包含工程变更）所对应的工程量。（任何情况下，计量的工程量均不能超过在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且实际完成的工程

量)。

(2) 竣工结算：在业主方与甲方办理竣工结算后，甲方对乙方办理竣工结算。

12.4 发票开具要求

(1) 乙方与甲方办理每期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含增值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如果甲方丢失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甲乙双方按国家税务局发布的最新规范或要求执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否则甲方有权暂停结算支付。

(3) 如乙方提供虚假的、无效的增值税发票或税控清单，被相关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有义务重新开具真实有效的正规发票及税控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暂停结算与支付。

(4) 乙方开具建筑服务类发票时，需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并且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如果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错误，或者发票备注栏未按照国家税务局对于发票开具规范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发票暂停结算支付。

(5) 乙方纳税人名称：_____，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乙方向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510106MA65REFC1M；

税务登记证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中街41号9幢1层；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28-85583002；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51050187543600002283；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6) 发票备注栏填写：

项目名称：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智能天窗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分包

项目地点：成都武侯新城簇桥街道双凤村4、5组，七里村6组

12.5 工程款支付

(1) 结算审签完毕后，乙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通过认证后支付款项。支付方式以转账形式汇入合同指定的账户。在确定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收据并加盖财务专用章。业务部门提供给财务入账结算单必须有对方单位签字盖章。

(2) 支付时间：在乙方所完工程得到业主方计量支付，双方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认证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后及时支付，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扣除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当期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工程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拨付，且甲方不接受任何的委托支付。乙方在合同未履行完毕，款项未结清之前注销公司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2.6完工支付，达到下列条件时进行完工支付（不含质量保证金）

(1) 甲、乙双方已经进行竣工结算和财务结算，且双方的项目负责人均已签字、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所有民工工资已经全部支付的书面证明材料（工资发放记录、银行转账凭证等）和承诺；

(3) 乙方清理完与本合同约定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债权债务，并承诺自行承担相关民事及行政责任；

(4) 甲、乙双方已经签订书面的合同终止协议书。

12.7资金监管

甲方支付的各项价款，乙方应只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甲方、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甲方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2.8审计风险

工程造价受政府审计部门或投资人审计的约束。在审计过程中和最终审计报告中，如果造成工程数量的增减，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结算数量也必须相应的增减。

十三、任务调整或重新划分

1、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协调、工程的均衡施工及保障总体施工进度需要，若乙方因施工组织不利或管理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月实际施工进度连续两次不能达到甲方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工程及其他工程作统筹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调配，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要求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任务作重新划分，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作为向甲方索赔的理由，乙方放弃因增减工程量而要求甲方支付增加费用及收益的权利。

十四、交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及保修期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委派专人留守在施工现场直至业主组织的交工验收完毕，在此期间发生的乙方留守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管理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以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签发交工证书确定的竣工时间作为本合同缺陷责任期的起点，计算两年的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修复和返工并自行承担费用。缺陷责任期满，若乙方所承建的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按质量事故责任制原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自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

前述条款规定的交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以总体工程的最终期限为准，对于中间交工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不考虑提前计算，即便甲方领有相关证书也不影响本条款效力。若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履行前述修复、返工等义务，参照本合同第六条执行。

十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质量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1) 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致损行为，应主动缴纳违约金及赔偿补偿费用，拒不缴纳时，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取，扣取后乙方应及时补足差额部分。

(2) 若乙方无未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补偿费用，甲方按照工程进度分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累计计量进度达到合同金额的30%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0%，累计进度计量达到合同金额的60%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0%，在本项目通过业主方的竣工验收后，退还剩余的20%。甲方不承担履约保证金的资金占用利息。

(3) 履约保函在通过业主方的竣工验收后退还。

2、质量保证金

(1) 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每期扣留当期结算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甲方完成对该项目交工验收后退还1%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业主退还给甲方质量保证金后，甲方退还剩余的2%质量保证金。

(2) 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质量违约行为，参照本条第1项的约定执行。

3、民工工资保证金

(1) 甲方在每期支付工程款时，扣留当期结算工程款金额的2%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保证乙方民工工资的足额、及时发放。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从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并向民工支付，且该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①乙方漏报、瞒报民工信息及名单，导致该部分民工未能领取到工资；

②乙方未与所聘用民工签订劳动合同造成劳动报酬纠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行

业平均工资责成乙方给付，而乙方拒付的；

③乙方与民工发生工资支付劳动争议，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仲裁部门决定先行给付的；

④民工在不能取得支付导致生活困难的。

上期民工工资保证金在下期计量支付时，乙方应出具足以证明已完全付清上期民工工资的证据后退还给乙方。最后一期的民工工资保证金在该期计量支付完成6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

十六、安全教育、治安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及费用

1、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水保、消防、环卫及甲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对施工现场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合同终止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2、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周转材料；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十七、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在施工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若乙方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乙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施工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上报监理和业主，要求顺延合同时间。

十八、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若乙方违反本条之约定，进行分包或转包的，对于接受转包分包的主体，甲方不向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义务。

十九、双方其他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完成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1）甲方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组建与该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

（2）向乙方提供业主下发的施工图纸、资料、文件；

（3）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4）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负责制定年度（季度、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并下发给乙方。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支付、试验检测及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的全面管理。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4、监督乙方资金使用及民工工资发放等。

5、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

6、本合同及各附件约定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承担施工现场和成品保护工作，在工程未整体移交前承担全部风险。

2、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公司名义刻制任何样式的公章，对外从事的一切民事活动应以乙方自身的名义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租赁、加工、劳务用工、对外委托等）。

3、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5天根据甲方向业主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制作下月工作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工作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工作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

4、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指令，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调度和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甲方的检查不免除乙方因缺少证件导致的法律责任；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的机械设备不得自行进入或撤离工地。

6、乙方应对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进度等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内容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承包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严格恪守各项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各项标准化管理要求，保证和保障甲方在本合同中应享有的权利不受损害。

7、对于甲方指定供货商、租赁商直接交于乙方的各种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工具、施工装置，乙方必须及时对质量、数量、规格、品牌、随货资料进行验收，对于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应在一小时内上报甲方，并于12小时内上报书面文件；乙方验收后，必须在3日内进行抽样检验，对于在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应在一小时内上报甲方，并于12小时内上报书面文件。

若因上报不及时导致甲方无法追究供货商或租赁商的责任而形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自行、自费协调并解决与地方的各种关系，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以利工程顺利开展。若乙方施工区内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做好路基施工在汛期的水毁预防工作和在施工过程中做好防止泥石滚落至征地外村民土地内的工作，若因前述工作未做到位而引发水毁损失和滚落泥石到村民土地内造成的

损失，其经济补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保障临时道路、运梁通道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甲方和甲方指定或许可的其他相关人员使用。

11、由施工行为或乙方人员个人行为引发的一切过错、非过错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爆破、钻孔、运输、高空、跨线、交接面作业等），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未尽上述责任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如发生以上情况，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12、甲供材料、混凝土等运输至乙方施工范围内，由于道路不畅受阻，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项目部安排疏通道路，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13、乙方全面负责其施工范围内在施工期间路基横纵向水沟、水渠（包括春灌）、饮用水管的保通工作，并承担采取一切保通措施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发生村民阻工或其他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其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无条件扣除。

14、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授权委托，甲方根据乙方授权内容确定其能参与的事务。对于全权代理或具备管理、签署、结算、支付、收料、验收、检验内容的授权，乙方在此明确表明对其全部行为承担法律后果。

15、共同使用的弃土场，由甲方按照乙方弃土方量确定其应承担的碾压费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16、本合同及各附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十、资金监管

1、本合同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资金监管，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用于工程款的收取及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①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首次支付工程价款之前同甲方和甲方指定的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

②乙方应在每期办理结算后向甲方财务科申报本期资金使用及分配计划，包括人工、材料、机具设备等支出费用明细清单，甲方监督乙方的资金发放。

③乙方自由支配资金每一次取款不能超过5万元，当月累计自由支配资金不能超过30万元。乙方超过资金监管额度必须报经甲方审批资金的用途后方可支配。

④若乙方未按资金监管约定办理，甲方核实资金分流挪用到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支付工程款或通知银行冻结乙方银行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⑤乙方应对资金的使用作出合理安排，严格控制资金流向，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

债权债务关系都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甲方的资金监督行为不能被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债务负有任何的直接或间接的支付责任，若因乙方的合同债务致使甲方遭受资金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对外购买的材料费、机械租赁费用，应按约定期限兑付材料费及机械租赁费用，由此发生纠纷阻工闹事的，甲方核实后，将与政府和当地劳动督查部门取得联系，乙方应主动配合，合情、合理妥善解决发生的纠纷，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将停止办理一切结算。

二十一、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计量款时，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的利息，若因第三方原因发生帐户冻结等暂时不能支付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本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未开工，每延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当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以签约合同价的 10% 为限。

(3) 若乙方施工工程没有评上业主要求的合格工程，甲方将等额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即与业主扣除甲方的质量保证金相等）。

对于国家标准低于业主要求的，乙方不得以符合国家标准为由免除本项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甲方下达或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相应施工任务，或因乙方管理措施不力以及其他非合理原因擅自停工，乙方应承担每日 20000 元的违约金；

(5) 乙方每发生一次一般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每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每次 200000 元的违约金。

(6) 乙方每发生一次一般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7) 乙方未对甲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质量隐患进行立即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8) 乙方不遵照本合同有关治安保卫、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约定，以致发生重大社会矛盾，不能积极解决、主动消除影响、进行弥补或赔偿时，乙方应承担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或阻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照每

日 20000 元承担违约金。乙方停工或阻工资料由甲方统计，业主或监理确认即可。

(10) 乙方未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不理睬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警告，不服从甲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安排，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按照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1) 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聚众讨薪、上访、阻断道路或阻碍施工的，乙方未及时阻止并解决的，或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好与其有债权债务关系的第三方经济事宜导致其到甲方驻地机构滋事的，应承担每次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2) 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的义务时，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实际损失30%的违约金。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3) 本合同未列明的违约责任按甲方及甲方各职能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接受的来自监理、业主及行政机关的处罚由乙方承担；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范围包括直接损失、甲方处理此类损失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误工费、调解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全部合理支出。

5、乙方自愿放弃违约金高于实际损失时请求司法、仲裁机关减少的权利，乙方同时放弃对甲方确定的违约损失要求重新确认的权利，甲方免于举证证明违约损失的具体形式和金额。

二十二、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论任何原因造成总承包合同终止，甲方均可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尽快撤离现场，在撤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停工超过 7 天以上或阻工超过 7 天以上的，乙方停工或阻工资料由甲方统计，以业主或监理确认为准；

(2) 乙方实际工期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超过 15 天，并且未报送切实可行的赶超方案的，或报送方案后无实际行动的；

(3) 乙方不服从现场监理及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工作指令的；

(4) 因乙方原因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二次以上或较大及以上的安全事故一次的；

(5) 因乙方原因发生一般质量事故二次以上或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一次的；

(6)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无法适应岗位需要，不能满足质量、安全、进度要求或无法符合法律、法规或其他与作业相适应的强制性规范的；

(7) 乙方未能妥善管理聘用人员，导致其现场工作人员消极怠工或发生破坏社会稳定事件的；

(8) 乙方未能处理好与施工周边社会环境（公众）的关系，导致无法正常施工或继续施工将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的；

(9)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10)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转包或分包的；

(11) 乙方已进入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程序时（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

(12) 乙方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

(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按上述条件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若因乙方过错甲方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费用自理。逾期乙方则按每日2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作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支付条款的效力。

4、因上述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施工队伍的进场费及赶工费，可能存在的未施工工程成本增高的部分，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三、风险及不可抗力

无论是甲方还是乙方购买的保险，对于保险项下的实际损失高于保险理赔金额的部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理赔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资料费、中介服务费、司法及仲裁产生的费用等。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承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并且包括政策实施及变化等甲方无法控制及避免之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通知乙方暂停工作，乙方应立即执行。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发生符合保险理赔条件的事件时，乙方应按要求和程序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保护好现场，并按程度报告相关部门，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通知相关保险公

司办理理赔手续，提供理赔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获得的理赔金额扣除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后，补偿给乙方，补偿款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减损报险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失。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各项损失费用由双方在扣除理赔费用后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

(1) 工程（含永久性工程和临时工程）本身的损害、因事件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施工场地内的材料和设备的损害，由受损人或受损物的实际管理人承担；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各自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负责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甲方在保险理赔范围内承担，其余部分由乙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乙方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当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相关情况上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据此发出的指示，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若依据总承包合同的规定构成变更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变更手续。

6、鉴于乙方签约时已充分考虑其履约能力中的风险因素，因此，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履约能力下降不能成为其拒绝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继续履约的抗辩和免责事由。

7、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延迟履行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其他合同责任。

二十四、致乙方的通知送达方式

乙方指定联系地址为____，电话号码为____，电子邮箱为____上述联系方式作为甲方通知书或指令送达方式及地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变更。由甲方发给乙方的一切证书、通知、指令或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法律文书，均可选择下列方式时的送达：

(1) 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邮箱提示的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日；

(2) 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之日后第3日（即使对方拒收或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3) 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二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六、其他

本合同附后的《合同工程量清单》，是本合同的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乙方按约定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施工作业成果，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结清工程款，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并不免除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当承的质量责任。

二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业主执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联系人：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信息或数据
1	甲方： <u>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80号金科双楠天都2号楼13楼1314</u> 邮编： <u>610000</u>
2	缺陷责任期：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业主提前使用，从实际交付业主投入使用起算），2年。 保修期：通过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若业主提前使用，从实际交付业主投入使用起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承包本合同工程为不含税单价，其中增值税费单独列出。 保证金包括 <u>履约保证金、民工保证金、质量保证金。</u>

4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与中标单位及业主签订的三方共管协议。
5	在正式签约前，乙方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向工程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6	甲方是否提供材料：是（）否（ ☒ ） 甲方是否提供设备：是（）否（ ☒ ）
7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8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9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0	合同期内无调价。
11	预付款：本次专项工程有10%预付款。
12	支付方式： 计量结算 增值税税率 <u>9</u> %，增值税税率的增减随国家政策调整。
13	乙方违约，违约金的约定：详见合同文件。
14	甲方违约，违约金的约定： 详见合同文件。
15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六、工程质量要求

修改第6.1条款：

6.1 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国家、部颁、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管理各类资料、总承包合同（包括业主方发布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前会议纪要、补遗书及澄清文件等）的要求。

修改第6.3条款：

6.3 在保修期内，业主方、监理或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承担免费维修责任，并在接到甲方维修服务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另行聘请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按产生的费用按维修定额的3倍计取计算赔偿金，若以上赔偿金超出实际发生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乙方放弃对相应费用的复核及异议权。维修费用超出乙方预留的质保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增加第6.5-6.6条款：

6.5 乙方须采取合理的施工安排、科学的技术措施进行施工，若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临近建筑物、结构物、既有地方道路等造成损坏，乙方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6 清除不合格工程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修改第7.2条款：

农民工管理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廉洁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双方驻工地机构、代表及权限

8.3 甲方驻工地代表权限

增加第8.3.2条款：

涉及合同、现场签单、机料结算、工程款结算只能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有权办理，并只有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签认，并符合合同内容的单据才为有效单据。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甲供材料验收人和乙方接收甲供材料验收人名单由各自项目负责人书面指定并书面通知对方，以上人员签字计量后应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签认，并符合合同内容后方有效。

8.4 乙方驻工地代表权限

修改第8.4.4条款：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在合同约定的主体工程完成80%之前乙方不能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若乙方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须报请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原合同人员资质。在更换14天前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更换。更换人员要求在7天内到场。

除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80%及以上且经甲方同意的情形，或当事人退休、生病等特殊情形外，更换上述人员须缴纳违约金，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需缴纳10万元违约金，每更换一次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安全员需缴纳5万元违约金。

九、资料的管理

修改第9.1条款：

9.1 乙方负责对其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基础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对资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在每期计量前提交当期计量内容的相关资料给甲方，乙方相关资料在监理、业主处的送审确认由乙方负责，资料通过送审确认作为每期结算支付的前提之一。

修改第9.2条款：

9.2 所有基础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应按业主、监理及甲方要求进行，若乙方未充分、切实履行前款义务，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编制完善或补交基础资料；施工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业主提供的专业设计图、本专项工程合作的深化施工图等），具体图纸包含内容按照项目部技术质量科和安装科的管理要求，由乙方无条件配合完成，并提交甲方及监理审核；试验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进出场台账、材料报验单、试验记录、试验报告、合格证、检测报告（自检）、第三方检测报告、施工记录以及竣工图等），具体资料包含内容按照项目部资料室的管理要求，由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资料签认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移交。甲方将组织人员对其资料完成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连续两次抽查均未达到业主或档案馆编制要求的，每次对乙方处于1万-3万元违约处罚，由甲方组织专人完善相关资料，资料移交合格性的确认以业主或档案馆验收标准为准，原件 6 份。

十、材料和设备供应

删除第3、8款，该条款不适用本合同。

修改第10.1条款

10.1 甲供材料及相应超耗系数按照后附的《甲供材料清单》执行，甲方承担甲供材运输费用，甲供材车上移交，乙方负责卸车转运至材料堆放地、由材料堆放地转移至施工地点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进行包干计取，结算不再进行调整。

修改第10.2条款：

10.2 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辅材、周材等）及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组织，且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现场施工、施工方案及本项目建设相关文件要求，乙方按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且材料和设备样品（大型主机设备除外），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并保证提供的机械设备、材料等满足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现场施工需求及本项目建设相关文件要求。乙方进、出场的施工设备须在项目部备案，并自行建立相应台账。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需满足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到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修改第 10.4 条款：

10.4 若乙方偷工减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执行，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增加第10.9条款:

10.9 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表为业主约定品牌(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必须满足业主品牌要求,乙方购置的材料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现场施工、施工方案及本项目建设相关文件要求。乙方按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且材料和设备样品封存后才能用于工程中。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增加第10.10条款:

10.10 乙方应于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监理及发包人检查。甲方、监理及发包人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及配件与合同或标准要求不符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得顺延。乙方购买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原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变质、污染环境。乙方材料供应及品牌满足总承包人要求。

增加 10.11 条款:

10.11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乙方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乙方的深化设计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乙方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一、专项工程单价

甲方承担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产生的下列各项费用:

- (1) 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
- (2) 增值税

修改第11.3条款:

除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之外,乙方的投标报价为完成合同清单工程全部工作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劳务费,材料费(除甲供材外),材料损耗费,机械费,能源费(含水费、电费、柴油费、汽油费等),运杂费(含材料转运),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测量费、辅助费,控制测量辅助工作费,试验检测配合费,乙供材料的对外委托检测费,设备进出场费及全部使用费,场地清理费,冬雨季施工增加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措施费、暗室施工增加费、对已完工程的维护保护费。迎检费,沉降观测费,缺陷修复费,内业资料编制费,材料送检、样品材料费、高温补贴、抢工费、降效费、前期临电临水搭设费用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实体项目的费用及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和纠纷风险所需发生的必要

费用、项目信息化配合费，图纸深化设计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交叉作业以及协调配合照管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全部工程内容所做的全部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利润、各种税费(不含增值税)、规费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仅不包含增值税的全额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均不予调整，乙方自愿放弃因情势变更要求调整合同条件(含单价)的权利。

增加第11.5条款：

11.5 变更约定：变更涉及重新组价的，按甲方公司指导价体系核定单价，与乙方投标时同等降幅降价后执行。

增加第11.6条款：

11.6 本合同附后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是预估数，仅作为签订本合同基础，不能作为双方计量支付和结算的依据。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工作量时，即使导致合同主要条款、组价因素等履约状况发生变化，双方也不进行单价调整，结算应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结算单为准。

十二、计量与支付

12.1 计量要求

修改第12.1.1条款：

计量时间：甲方根据结算管理制度，项目经理部统一安排具体时间。

修改第12.1.2条款：

计量计价规则：按“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计量计价规则执行，对于组价因素的分析与理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按前述规则执行。若有未约定的部分，以业主发布的计量计价规则执行。

增加第12.1.4条款：

乙方取得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且得到甲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合同金额的1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60日内，甲方收到保函后向乙方支付等额款项。并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此后根据项目经理部安排的时间进行计量结算，甲方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在甲方收到项目业主对应工程款后向乙方支付计量结算金额的80%（扣除20%）；乙方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及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内业资料完整并移交甲方，项目业主对甲方结算审核完成并经过审计机构竣工结算审计出具结果后，甲方对乙方办理结算，在甲方收到项目业主工程款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乙方结算金额的97%（扣留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还根

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对于乙方未能按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机构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该月施工任务，或未完成进度计划中乙方必须完成的关键项目工程量的，甲方将根据其所完成该月计划的情况在应付80%的月进度付款中再暂扣20%的进度款。

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支付:按初步审定价格的60%随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工程款在竣工验收前，不得超出工程合同总价的80%。

12.3 竣工结算

增加第12.3.3条款:

(3) 最终结算无异议后，双方办理及签订终期结算协议。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上报最终结算单及相关资料，则以甲方单方计算或者核定的数量为最终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封账。

12.4 发票开具要求

修改第12.4.1条款:

(1) 清单中所有单价均不含增值税，乙方与甲方办理每期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含增值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乙方足额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增加第12.4.7条款:

(7)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发票信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变更发票信息通知后，按照变更后的发票信息为甲方提供发票。

12.5 工程款支付

修改第12.5条款:

(1) 结算审签完毕后，乙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通过认证后支付款项。支付方式以转账形式汇入合同指定的账户及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因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手续费及贴现利息由乙方全额承担。在确定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收据并加盖财务专用章。业务部门提供给财务入账结算单必须有对方单位签字盖章。

(2) 支付时间: 在乙方所完工程得到业主方计量支付，双方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认证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后及时支付，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扣除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当期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款项: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民工工资(乙方提出付款申请需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民工工资的相应金额，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民工工资金额的合理性，不得虚报、超报)。

其余部分的工程款: 除开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民工工资以外的工程价款，以每次审核确定的进度款金额为基数，甲方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不超过50%(含)以半年期商业承兑汇

票方式支付。甲方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决定每次付款时现金及商业承兑汇票的比例，乙方表示同意并无异议。

工程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拨付，且甲方不接受任何的委托支付。乙方在合同未履行完毕，款项未结清之前注销公司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十三、任务调整或重新划分

修改第13.1条款：

13.1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协调、工程的均衡施工及保障总体施工进度需要，若乙方上月完成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书面指定下月施工段落和施工任务，若乙方有违法转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提点分包、施工组织不利、管理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月实际施工进度连续两次不能达到甲方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甲方有权肢解乙方实施工程或直接向乙方班组支付相应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等）后直至清退出场，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调配，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要求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十四、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及保修期

修改第14.2条款：

14.2 本工程保修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制。

增加第14.3条款：

14.3 受限于验收方式方法，乙方通过甲方及其他主体验收，仅表明分包工程施工大部分符合规定，如在交付后发现分包工程施工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不合格、采用材料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施工方法不符合约定等），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收取不低于5000.00元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直到最终验收合格为止，乙方无权以已过质保期、已验收通过等理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本条约定义务。

十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质量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

修改第15.1.3条款：

（3）履约保函在乙方所实施的工程完工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增加第15.1.4条款：

(4) 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前三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交纳签约合同含税总价¥_____元的1%¥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同金额的履约保函。若乙方逾期不交, 甲方终止合同签订程序。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进行终期结算前一直有效。

15.2 质量保证金

修改第15条款: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 在合同正式签约前,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约定比例向甲方缴纳履约担保。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解除之前有效。

(2) 履约担保的方式及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含税价的5%; ①采用现金转账时, 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在合同签订前, 可先缴纳1%, 项目经理部应在其中间结算达到变更后合同金额的80%之前完成剩余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②以非现金形式缴纳的, 在合同签订前, 应足额缴纳, 项目经理部应在其中间结算达到变更后合同金额的80%之前完成全部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替代原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3) 项目在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乙方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满30日或完成终止协议签订和末次结算办理, 项目经理部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超出完工结算含税金额3%的部分。

(4) 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 乙方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相应的鉴定及维修费用。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5) 专项分包合同在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满2年, 在扣除缺陷修复、审减等应扣款项后, 项目经理部应返还乙方80%质量保证金, 剩余质量保证金在联合验收后返还, 不计利息。

(6)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不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十六、安全教育、治安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及费用

增加第16.3条款:

(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 全部由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建筑垃圾工作人员, 承担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固定清运时间, 如遇特殊情况, 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3) 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 避免垃圾沿路飘落, 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4) 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 如有违反, 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 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5)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 导致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 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清运操作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财产安全,属乙方损坏必须照价赔偿,如出现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理。

十八、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修改18.1条款:

18.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不得转包、提点分包双方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乙方出现转包、提点分包情况,一经甲方核实,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的合作合同,同时乙方另须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违反本条之约定,进行分包或转包的,对于接受转包分包的主体,甲方不向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义务。

十九、双方其他责任义务

19.2 乙方责任和义务

修改第19.2.1条款:

承担施工现场和成品保护工作,在工程未整体移交前承担全部风险。本工程在交付甲方前如损坏、丢失、污染甲方及其他专业乙方的产品,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相关费用,乙方施工之前若其他分包单位在该作业面内已完成施工,乙方同时应做好其他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若乙方未做好其他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保护或修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修改第19.2.3条款: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5 天根据甲方向业主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制作下月工作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工作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工作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原则上甲方按照项目所有协作方材料计划报送的顺序优先进行甲供材料的提供。

修改第19.2.5条款: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范围内变压器、一级配电箱负有看守职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丢失、损坏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单位对环水保、水土保持、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严禁非法采伐、破坏植被、非法捕猎、破坏或污染水体,因违反相关要求和政策导致的环境破坏、水土流失、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修改第19.2.8条款:

乙方自行、自费协调并解决与地方的各种关系,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以利工程顺利开展。若乙方施工区内、材料运输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交通事故、行政处

罚、财产损失等，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增加第19.2.17条款：

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配合日常施工测量、监控量测及现场试验工作并及时上报过程资料，完成安全应急预案的准备和实施，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向甲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施工记录。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对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并办理签认手续。

增加第19.2.18条款：

在本项工程中，业主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业主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对甲方的罚款以及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处罚。

增加第19.2.19条款：

乙方派至甲方工地的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员工或雇佣人员。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后方可入场。若在工作过程中，乙方人员产生的人身损害，应当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用工主体等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甲方需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就已承担的部分，向乙方追偿本金及利息，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二十一、违约责任

修改第21.1.1款：

因第三方原因：发生帐户冻结、甲方未收到项目业主工程款等造成计量款不能按时支付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修改第21.2.11款：

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生上访一次，乙方承担10万元整的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现象的，乙方承担50万元整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

增加第21.2.14款：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地，施工期内，离开工地应向甲方请假，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的检查、会议，不得无故迟到、缺席，否则每人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

增加第21.6条款：

乙方人员对甲方、监理、业主等管理人员有无故殴打、辱骂、威胁等行为的，乙方承担20万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对乙方终止合同。

二十二、合同解约

2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修改第22.2.9条款: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属于乙方重大违约,但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

二十三、风险及不可抗力

增加第23.7条款:

由于本工程的特殊性,若因气候变化、地质变化、勘察不明、征地拆迁或其他不可预见性灾害(如洪水)等原因引起的停工、窝工等风险及不利后果,乙方须自行采取相关预防、抢救措施以降低损失,如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其他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做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

增加第23.8条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业主、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二十五、争议解决

修改第25.1条款:

2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成都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相关合同

2.1 农民工管理合同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总承包人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 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制度。

4. 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经理部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5. 甲方可依托信息手段监督现场用工考勤。甲方可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如人脸识别（工点相对集中）、钉钉实名打卡（工点相对分散）等方式掌握农民工的实际到岗情况。

6. 甲方现场施工技术人员应不定期抽查乙方现场用工情况，进行现场考勤，并由乙方具备相应权限的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甲方现场施工技术人员应至少每半个月将相关考勤资料交劳资管理人员；明确考勤造假的责任。劳资管理人员每月根据信息化考勤、甲方现场施工技术人员的现场考勤等，核查乙方提供的考勤资料，在核查时发现乙方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考勤表与项目部考勤不一致的，应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节轻重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 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乙方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农民工合同。

3. 乙方是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因拖欠或不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在乙方向甲方出具《代支付农民工工资委托书》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工资代支付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乙方应定期公示农民工工资代支付情况，便于农民工本人及时了解其工资支付情况，并做好影像资料留存。

5. 乙方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甲方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6. 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

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7. 乙方所聘用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乙方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8. 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农民工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9. 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履约保证作用。一是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和分包合同约定扣除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二是按要求执行保证金的扣返制，即在每期工程结算时扣留一定比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当期发放完毕所有农民工工资且无遗留问题时无息返还上一期扣留的保证金；三是不得违规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后一期保证金在分包单位办理完工程终期结算、无任何遗留问题，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后全额无息返还。

10. 乙方必须与其雇佣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全部用工责任。禁止雇用未成年、超过退休年龄和身体条件不适合从事建筑劳动的人员，对于超龄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但其工作及生活安排必须符合其身体条件及劳动保护的相关要求。乙方还应按国家（或当地）有关规定办理进场劳务人员的暂住证等各种手续，其费用均由乙方自理。若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与劳务用工、社会治安和其他社会管理相关的规定，乙方应满足这些规定的要求。

11. 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成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每期计量支付时，乙方应如实填报上期农民工工资兑付报表及本期农民工工资兑付计划。

12.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3.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费等，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如因乙方

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材料费等的，发生上访一次，乙方承担10万元整的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现象的，乙方承担50万元整的违约金。

2.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可以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同时甲方将按项目合同条款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若出现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该标段的施工分包合同。

5. 将农民工管理及其工资支付等纳入乙方的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如存在虚构工资或鼓动农民工通过恶意诉讼或信访等方式索要其他款项等情形的，应将案涉分包单位纳入黑名单。

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业主执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智能天窗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分包（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设计和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总承包人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宣贯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3.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排查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乙方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人员(持建安C证)，按照甲方要求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乙方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严禁雇佣未成年人、超龄人员、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

4. 乙方对其所有参加施工的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特殊工种还必须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从业资格，禁止无证上岗，乙方必须对所聘雇的人员承担全部用工责任。

5. 乙方应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手套、工作服、防滑鞋等）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施工、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并当面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雇主责任险由甲方负责购买，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当保险赔付不足时，赔付差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为进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或工伤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将投保合同及相关文件提交甲方备案。

7. 乙方进场设备必须具备使用许可证，不得使用手续不全和国家明令报废的设备，并将相关手续报甲方审查备案，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保险有效。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机设备管理人员及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引火线等）保管使用时，其运输、保管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 and 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业主、甲方及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并按相关要求整改。

10.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1.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及业主标准化工地要求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标牌，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方便，乙方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或跨越交通要道施工时，乙方应提前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并将施工公告告知公众，在施工开始前落实，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加强员工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乙方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搞好与地方政府、群众的关系，并强化管理，做到遵纪守法，不寻衅滋事、违法乱纪。对于已发生的纠纷或伤害事故乙方应积极主动地承担协调及赔偿责任，以免激化矛盾。

15. 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监察和指导监督、培训教育，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并接受甲方验收。

1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由双方联合上报业主和当地相关部门，并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施救，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7. 乙方纳入本工程项目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统一听从项目经理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安排，积极参加事故救援。

完成前述工作及达到相应标准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甲方不另行付费。

若乙方未能切实履行前述义务，未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含甲方名义下）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由业主执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2.3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总承包人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 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3. 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4. 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现场负责人、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水土的流失、噪音、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
4. 严格遵守项目经理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乙方涉及的各岗位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

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 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该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业主执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2.4 廉洁合同

工程施工廉洁合同

合同编号：

主合同名称：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智能天窗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分包

主合同金额： 元（不含税）（大写： ）。

甲方：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双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的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劳务人员，以及乙方为履行主合同而聘请、使用的所有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双方应加强对各自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内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五、甲乙双方不得就合同价格、数量、质量、工期、验收、结算、资金支付等事宜进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干股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有经济活动或业务往来。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涉及项目或采购标的物的保密信息。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暗中指定、推荐分包商、供应商、施工队伍等，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确保其所有人员包括为履行主合同而聘请、使用的所有相关人员均知晓并严格遵守本廉洁合同的全部条款。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

付凭证、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干股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以非法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合同第一、二条，应根据情节轻重及管理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甲方内部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相应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合同第一、三条，或存在其他违反廉洁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乙方对此完全理解且认同：

（一）终止主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主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主合同金额 5%-1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暂缓或暂停结算与支付：甲方有权暂缓或暂停对乙方的任何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支付，直至甲方认为问题查清并处理完毕。

（三）列入黑名单：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承包商黑名单，在一至三年或永久期限内禁止其参与甲方及甲方所属单位任何项目的投标与合作。

（四）追索经济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因不正当行为所获得的不当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对对方执行本廉洁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甲方纪检部门或审计部门有权对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乙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所需资料和便利条件，如乙方拒不提供或提供后与真实资料内容不符，则视为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认：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乙方需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未被公开的信息，无论其形式为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经营计划、财务数

据、客户信息、项目方案、合同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第七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廉洁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九条 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廉洁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独立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业主执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 :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办部门负责人: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智能天窗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分包工程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为双方约定的工程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乙方承建的项目及内容均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为建筑物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四）装饰工程为2年；
- （五）室外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另行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6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和守信誉承诺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和守信誉承诺书

致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在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智能天窗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分包实施期间，我单位作为分包人，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特向贵单位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不转包承诺

我单位保证严格按照与贵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亲自组织施工，投入足额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资源，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负责。绝不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确保工程管理与施工实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二、不违法分包承诺

在施工过程中，对分包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分包。同时，我单位将对劳务合作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承担责任，绝不出现以下违法行为：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将工程分包给个人。

没有经过贵单位同意私自进行分包。

三、守信誉承诺

我单位将坚守诚信原则，珍惜自身信誉，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不出现无故拖延工期、偷工减料等违约行为。

如实报送工程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弄虚作假，不隐瞒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

积极配合贵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

按时支付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款项，杜绝拖欠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四、违约责任承诺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出现转包、违法分包或不守信誉行为，愿意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2.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或不守信誉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3. 接受贵单位及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给予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暂停投标资格、列入黑名单等。

4. 主动配合贵单位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5. 我单位深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对工程质量、安全 and 市场秩序的严重危害，也明白信誉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我们将坚守承诺，规范施工，以良好的信誉和优质的服务，确保本工程圆满成功。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5/1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下载。

注：工程量清单以备案后上传的 CJZ 格式的文件为准

2026/5/16

第二卷

2026/5/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20261516

第三卷

2026/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第四卷

2026/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5/16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智能天窗
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 /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新材料）基地项目智能天窗专业暂估价工程施工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2026/5/6

四、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026/5/6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026/5/6

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 (1) 以上人员应附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要求的的扫描件。
- (2) 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3)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

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5/16

(二)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近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1）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

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无资质承揽要求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七、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0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1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或2018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后（含6月1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6月5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5/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1516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格式（一）为独立投标人投标，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定标委员会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投标文件等，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定标要素进行投票和定标。定标要素如下：</u> <u>（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u>（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u>（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u> <u>（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指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质量品牌等；</u> <u>（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u>（6）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u> <u>（7）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u>（1）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一名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2）计票规则：最终取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存在2家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得票相同的情况，则由全体定标委员会再对这2家中标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直到抉择出中标人为止</u> 定标委员会组成：<u>招标人依法组建</u> 数量：<u>5人及以上的单数</u>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u>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	------	---